



# 農委會促請農民 注意農藥標示



農藥應按標示內容正確使用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促請農民不要購買標示不全或沒有標示的農藥。使用農藥時，應按標示內容正確使用，不要任意提高稀釋倍數，或使用在不是推薦的作物上，也不可隨意混用多種藥劑，並避免誤用或濫用。

農委會表示，依據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成品農藥的標示，除了化學成分或國外原製造農藥公司和工廠的名稱，或專供輸出的農藥，可以使用外國文字標示外，其餘一律使用中文記載，並應涵蓋下列12種內容：

(一)農藥許可證字號。

(二)農藥名稱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普通名稱為準。如另有廠牌名稱，應於此名稱下以括弧加註普通名稱，但字體不得小於廠牌名稱。

(三)農藥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的名稱和所在地。

(四)劑型、理化性狀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包裝淨重量或容量。

(五)使用方法和使用範圍。

(六)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。

(七)有效期間。

(八)預防中毒與解毒的方法。

(九)製造日期和批號。如係分裝者，加註分裝工廠和分裝日期，日期的字跡不得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。

(十)施用後至收穫時應間隔的日數。

(十一)成品農藥應加印「農用藥劑」字樣；劇毒性成品農藥，應加印「劇毒農藥」字樣和顯明的警告標誌。

(十二)廢容器的處理方法。

農委會特別促請農民不要購買標示不全或沒有標示的農藥，農民如果發現標示不全或沒有標示的農藥，可向當地鄉鎮公所、縣市政府農務課或省政府農林廳植保科舉發，政府會依法處理。若因此而查出偽劣農藥，除將嚴懲製造業者外，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者，主管機關除對檢舉人、協助人的姓名和身份保密外，並給予獎金獎勵。



梅花標誌 重要農訊 梅花標誌 重要農訊

# 屠宰牲畜管理辦法公布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，於4月14日共同發布「屠宰牲畜管理辦法」，以便在屠宰稅廢止後，有效管理國內牲畜的屠宰，確保肉食的衛生安全。

這項辦法是奉行政院指示，由農委會與衛生署共同公布，將自屠宰稅法廢止之日起正式實施。其中明定屠宰牲畜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，在省(市)為省政府農林廳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。牲畜屠宰衛生檢查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



屠宰稅廢止後，屠宰牲畜仍應接受衛生檢查。

院衛生署，在省(市)則為省政府衛生處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。

這項辦法並明文規定，屠宰供食用的牲畜，在屠宰前後

，都必須依有關法令實施衛生檢查，並在指定場所屠宰。違反規定者，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有關法令，予以處罰。

## 屠宰牲畜管理辦法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第一條：屠宰牲畜之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。

第二條：屠宰牲畜管理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在省為省政府農林廳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，在縣為縣政府建設局(科)，在省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，在鄉(鎮、市)為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有關牲畜屠宰衛生檢查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，在省為省政府衛生處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衛生局，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衛生局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牲畜，指

豬、牛、羊三種。所稱屠宰商，指營販牲畜肉類之人。所稱屠宰人，指以屠宰牲畜為業，或自宰自用之人。

第四條：屠宰商執業前應向當地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(市)政府建設局申辦商業登記。

第五條：屠宰供食用之牲畜，在屠宰前後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實施衛生檢查；其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屠宰、販賣或供食用。

第六條：凡屠宰之牲畜，應在指定屠宰場或報經鄉(鎮、市、區)

)公所指定之場所屠宰。

第七條：人工屠宰場不得新設；已設立之人工屠宰場，在實施電化屠宰地區，除經省(市)主管機關核准繼續使用者外，停止使用。

前項屠宰場由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管理。

第八條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對使用人工屠宰場者徵收使用管理費。

前項使用管理費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：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屠宰商或屠宰人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屠宰稅法廢止之日起施行。